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本約19.90%；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2016年7月1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票據之應付認購價為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摘要：

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

發行價：100%之本金金額

利率：每年2%於每6個月支付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經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按將予贖回之部分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行使本金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倘(i)對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無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以符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一般授權限額及本公司贖回權之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三日內，隨時將其名下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兌換價兌換。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下，兌換價須按可兌換票據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因兌換可兌換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限額為223,321,967股股份（受合併或分拆而有所改變）或根據一般授權獲批准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供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認購方

將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按已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至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兌換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兌換價及行使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22港元有溢價約1.35%；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6年7月13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223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0.536%。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5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2016年1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限額為223,321,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一般授權限額**」）。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9.90%。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該等方案(1)尚未行使 2014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5 年可換股票據；及(2)悉數行使 2014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方案 1：尚未行使 2014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i>Landmark Profits</i>	93,549,498	8.38	93,549,498	6.99
<i>佳豪</i>				
- 普通股	363,781,194	32.58	363,781,194	27.17
小計	457,330,692	40.96	457,330,692	34.16
認購方	0	0	222,222,222	16.60
公眾股東	659,279,145	59.04	659,279,145	49.24
總計	1,116,609,837	100.00	1,338,832,059	100.00

附註：

數字乃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假設已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換股股份予認購方為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並包括）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導致該等兌換股份被發行之日期概無變動。

方案 2：悉數行使 2014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i>Landmark Profits</i>	93,549,498	6.79	93,549,498	5.85
<i>佳豪</i>				
- 普通股	363,781,194	26.40	363,781,194	22.73
- 2014年可換股票 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2)	880,281	0.06	880,281	0.05
小計	458,210,973	33.25	458,210,973	28.64
公眾				
- 2015年可換股票 之持有人 (附註3)	260,606,060	18.91	260,606,060	16.28
認購方	0	0	222,222,222	13.89
其他公眾股東	659,279,145	47.84	659,279,145	41.20
總計	1,378,096,178	100.00	1,600,318,400	100.00

附註：

- 數字之基準乃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假設(i)已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換股股份予認購方及(ii)於悉數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附屬兌換權時以每股兌換股股份22.72港元之兌換價發行880,281股可兌換股份，及(iii)於悉數行使2015年可換股票據附屬兌換權時以每股兌換股股份0.33港元之兌換價發行260,606,060股可兌換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並包括）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導致該等兌換股份被發行之日期概無變動。
- 根據2014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開始五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兌換。
- 根據2015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於2015年6月12日起開始二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兌換。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5年 8月6日	1,063,437,940 股新股份之 供股	505,000,000港元	(a) 240,000,000 港 元 用作購買物業組 合的出售股份及 出售貸款 (b) 139,000,000 港 元 用於償還銀行貸 款 (c) 30,000,000港元用 作收購勿地臣街 11號地下之餘下 單位或潛在物業 投資 (d) 70,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上市證券 業務分部及貸款 融資業務分部 (e) 26,0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a) 悉數用作購買物業 組合的出售股份及 出售貸款 (b) 悉數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 (c) 尚未使用 (d) 悉數用於： (i) 24,500,000 港 元用於投資 上市證券 (ii) 45,500,000 港 元用於貸款 融資 (e) 26,000,000 港 元 已 用： (i) 10,300,000 港 元用於應付 貿易 (ii) 2,000,000 港 元用於日常 營運開支 (iii) 13,700,000 港 元用於償還 銀行借貸及 融資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10.6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EE股份（可予調整），當中80,000,000港元已被兌換
「2015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每年2%利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2016年1月7日批准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223,321,967股新股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ble Merchan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之有條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